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琳 王迎新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8.12

ISBN 7-80117-257-4

I. 中…

II. 国…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191 号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68.25 印张 1661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17-257-4/F·205

定价：21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牛立成

主任委员：张英惠

副主任委员：李树名 顾惠祥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茂 王国良 方兆华 汪 元 刘桂珍 吴家铎

陈太茂 杨忠富 张建平 张小平 柏立芸

主 编：赵怀坦

副主编：顾小波 杨道远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波 王长流 马红其 吉厚森 刘 洪 孙澄生

杜 宁 李爱娟 李维社 张长青 张明远 张国平

张迎乔 张新民 吴淑英 苏鸿斌 金志冲 姜莱斌

胡克念 高 莉 倪 娜 倪云国 徐礼国 徐树民

宰有福 郭德胜 薛小妹

审校人员：

秦卫飞 杨 峰 张树山 张维华 叶霖儿 张学瑞

滕必炎 高建华 许太谊

说 明

在我国税务代理行业实行注册税务师制度是个新事物,搞好注册税务师的建设,推动税务代理事业的进程,规范税务代理的执业行为,也是一个新课题。从这一课题的需求出发,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以下简称《实务》)。

《实务》全书 18 章,约 150 万字。第一章“总论”,回顾和分析了我国税务代理的产生和发展,介绍了发达国家税务代理制的情况,阐述了我国税务代理的意义、地位、作用、内容、范围、原则、特性及发展趋势。第二章“注册税务师”,着重回答了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条件及其资格认定,注册税务师的职能与作用、权利与义务、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等;对税务师事务所的组建及其职能,对注册税务师的行业管理和如何规避风险等,作了阐述,同时,对执业税务师如何转变为注册税务师,也作了回答。从第三章到第十六章均为“税务代理技术”。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分别是“税务会计”和“税务代理相关专业技术”。另外,《实务》附有“附录”,收集了十类有关的税收法规及 29 个相关的经济法规,供注册税务师和税务代理人员参考。

《实务》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和南京市国税局及有关部门的关注和支持,还汲取了一些专家、学者和权威人士关于税务代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此,我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实务》来自实践,还要回到实践。希望经过广大注册税务师的努力,使它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充实和提高,更加有效地推动我国税务代理事业的发展。

限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加上时间仓促,《实务》的缺陷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11 月

序 言

税务代理,作为一种社会中介服务,在许多发达国家已开展了较长时间,并作为税务管理的一项内容而受到征纳双方的普遍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实施这一制度,以提高纳税质量,规范征纳关系,保证国家税收的实现。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国家引导、扶持市场服务体系的过程中,自1988年开始在税收征收管理领域由点到面,由自发探索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税务代理的试点工作。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制定了税务代理的基本规范,推动了税务代理试点的开展;1996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决定在税务代理行业实行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并把注册税务师纳入了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管理的范围,是受国家法律保护和鼓励发展的一种社会专业技术职业,它标志着我国税务代理事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到目前为止,全国大约有四千多家税务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五万多,这些机构人员遍布全国各地,并已初具规模,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税务代理是一项集税收、财会、法律知识于一身的智能型社会中介服务,具有政策性强、知识面广、操作技术要求高的特征,特别是税务代理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政策能否正确贯彻,关系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也涉及到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因此,开展税务代理必须要有一套严密的操作规范。为了便于税务代理人员从事业务工作,促进税务代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一书。我集中了一段时间浏览了这本书的全部内容,感到该书篇幅虽长,但言之有物,内容丰富,既是从事税务代理人员的必读之物,也是纳税人和征税人应该掌握的专业知识性书籍,深为该书的出版发行感到欣慰。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以邓小平理论为基础,具有切实的指导性。书

中虽无长篇大论的理论阐述,但在关于我国税务代理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法律依据和税务代理的意义、地位、作用、性质任务、服务宗旨、发展途径等等概论和定义中,都具体体现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础,阐明了税务代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与发展、原则与内容、程序与方法等等,都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紧密联系在一起,也都与“三个有利于”理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从事税务代理的注册税务师来说,该书具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它不仅汇集了我国权威机关关于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发展税务代理事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而且参加编写的作者,既有税收学、经济学方面的学者,又有长期从事税务代理实际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他们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参考国外的通行做法,联系我国税务代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税务代理的法律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服务宗旨、执业范围、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行政的和社会的管理体系等,作了明确的阐述,使该书具有一定的业务指导作用。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以规范化要求为前提,具有相应的知识性。这本书既是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专业工具书,也是学习、了解、掌握税务代理工作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教科书。该书将税务代理这一专业领域内所必备的知识,尽可能完整地加以表述,以满足注册税务师工作参考之用。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总结了几年来各地开展税务代理的经验,借鉴了国外的做法,并通过加工提炼,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税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和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规范、完善税务代理是一项较长时期的工作,希望广大注册税务师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以推动我国税务代理事业健康发展。

张荣堂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意义与作用	(10)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原则与内容	(15)
第四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与终止	(18)
第二章 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	(20)
第一节 税务师	(20)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	(22)
第三节 税务师向注册税务师的过渡	(28)
第四节 税务师事务所	(29)
第三章 税务代理技术——税务登记	(39)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39)
第二节 代理内容与操作程序	(41)
第四章 税务代理技术——增值税纳税申报	(64)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64)
第二节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65)
第五章 税务代理技术——消费税纳税申报	(87)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87)
第二节 代理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88)
第六章 税务代理技术——营业税纳税申报	(107)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107)
第二节 代理营业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09)
第七章 税务代理技术——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26)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126)
第二节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27)
第八章 税务代理技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44)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144)
第二节 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45)
第九章 税务代理技术——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61)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161)
第二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64)
第十章 税务代理技术——其他税种纳税申报	(187)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187)
第二节	代理资源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88)
第三节	代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197)
第四节	代理印花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202)
第五节	代理其他各税纳税申报操作程序	(208)
第十一章	税务代理技术——申请退税	(218)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218)
第二节	代理民政福利企业申请及办理退税手续	(220)
第三节	代理校办企业申请及办理退税手续	(221)
第四节	代理超税负返还及办理退税手续	(222)
第五节	代理出口退税申请及办理退税手续	(224)
第六节	代理其他退税申请及办理退税手续	(229)
第十二章	税务代理技术——纳税审查	(230)
第一节	代理关系的确立	(230)
第二节	代理纳税审查的主要内容	(231)
第三节	纳税审查的操作程序	(295)
第十三章	税务代理技术——税务咨询、税务顾问	(322)
第一节	税务咨询	(322)
第二节	税务顾问	(325)
第十四章	税务代理技术——税收筹划	(332)
第一节	税收筹划产生的基因	(33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33)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内容和方法	(334)
第四节	涉外税收筹划	(360)
第十五章	税务代理技术——涉税文书制作	(368)
第一节	涉税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368)
第二节	账簿管理环节涉税文书的代制	(370)
第三节	发票管理环节涉税文书的代制	(382)
第四节	纳税申报环节涉税文书的代制	(395)
第五节	税款征收管理环节涉税文书的代制	(398)
第六节	税务检查环节涉税文书的代制	(407)
第十六章	税务代理技术——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409)
第一节	代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409)
第二节	代理税务行政复议	(415)
第三节	代理税务行政诉讼	(428)
第十七章	税务会计	(445)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意义	(445)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61)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47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475)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81)
第七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485)
第八节	其他各税的会计处理	(487)
第十八章	税务代理相关专业技术	(493)
第一节	会计核算技术	(493)
第二节	财务管理技术	(536)
第三节	财务报表编制技术	(575)
第四节	财务成果分析评价技术	(588)
第五节	资产评估技术	(599)
第六节	注册资金审计验证技术	(609)
第七节	企业审计验证技术	(611)
第八节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验证技术	(639)
第九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验证技术	(655)
第十节	现代企业内部控制技术	(661)
第十一节	其他相关专业技术	(671)

附录：

一、有关税收法规

(一)流转税类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6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6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	(7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补充通知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	(722)
(二)所得税类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58)
(三)资源税类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790)
(四)特定目的税类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79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执行日期等问题的通知	(792)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793)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07)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14)
(五)财产、行为税类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8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8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屠宰税暂行条例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835)
(六)农业税类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836)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问答	(840)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846)
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852)
(七)关税类·····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854)
(八)征收管理类·····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78)
(九)征收教育费附加·····	(884)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884)
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8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两个政策问题的批复·····	(886)
(十)税务咨询代理·····	(887)
国家税务局 中国税务学会关于加强税务咨询服务管理的通知·····	(8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税务代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8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严审批税务师和税务代理机构的通知·····	(8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务代理的紧急通知·····	(895)
人事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896)

二、有关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52)
企业会计准则	(1057)
企业财务通则	(106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068)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07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务代理在世界各国的发展

咨询、代理业的蓬勃兴起,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税务代理作为信息产业的一个重要门类,已在世界各国普遍建立并发展成为一项重要的税收征纳管理制度。

(一)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所得纳税申报表一般由税务代理人填制。税务代理人可以是合伙人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都必须经国家税务代理管理机构批准方能执业。从立法角度来说,如何定义税务代理人,由税务机关所控制的委员会规定。如果会计师被税务机关登记为允许填制纳税申报表的“税务代理人”,那么,纳税人就可以将付给代理人帮助处理纳税事宜的费用作为营业费用予以抵扣。在澳大利亚只允许税务代理人 and 律师填制的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师要做类似的工作必须被注册为税务代理人。在行政诉讼中,税务代理人 and 律师可以代表纳税人,但是在法庭上,代表纳税人的只能是律师。澳大利亚对税务代理的优惠是相当大的,凡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的,当年的报税期限可延长至次年的10月31日,不委托代理的必须在次年的5月31日前申报。所以80%以上的纳税人都主动委托税务代理。

(二) 日本

日本的税务代理产生较早,代理制度的建立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财政支出从1941年开始大量增加,为了满足其财政需求,政府开始大规模地增税,结果使日本的税制变得十分复杂。而税务知识在企业经营者心目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从事税务代理和咨询的专业人员不断出现,这些专业人员被称为税务代理士。他们的工作主要是为个体工商业者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税务咨询。由于有些税务代理士向纳税人索要不合理的高报酬,或者以纳税人的身份向税务部门提出无确切理由的异议,结果给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带来许多麻烦。但考虑到税务代理人员已有一定的规模,税务代理也有较大的市场,所以,政府于1942年颁布了《税务代理士法》。通过对税务代理士进行资格认定并进行监督,以规范税务代理行为,从而保证了税务机关进行正常的税务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于1947年引进纳税自行申报制。自行申报制要求纳税人自己根据计税依据核算税额,并按申报额缴纳税款。1950年,日本对税制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改革使税务代理士责任极度增加,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势在必行。因此,日本政府将“税务代理士”改名为“税理士”,并为此建立了一套资格考试制度,以使税理士取得纳税人的信任。1951年又修订为《税理士法》,1951年6月15日公布,同年7月15日开始施行,使日本的税理士制度法律化。

《税理士法》具体规定了税理士的责任、取得资格的条件、考试程序、登记注册程序以及税理士的规模和组织结构。到1991年止,《税理士法》前后共修订了23次,逐步形成了强大的高素质的税理士队伍。日本的《税理士法》对税务代理人的资格认证有严格的考试、考核制度,每年举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后发给税理士登记证书。当然,对资格的认证也有一些免试的规定。税理士的业务项目主要是:税务代理、起草税务文书、税务商谈、税务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法律顾问等。《税理士法》规定税理士必须参加税理士会,作为税理士会的成员进行工作,并且明确规定对税理士有警告、停止税理士业务一年以上和禁止从事税理士业务3种惩戒处分。日本以《税理士法》形式确定实行的税务代理制度,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日本85%以上的企业是通过税理士办理纳税事务的。

从日本税理士的执业人数看,1955年达到6114人,比1942年的1522人增加了3倍多,1975年比1955年又增加近3.75倍,达29036人,1993年又比1975年增加1.09倍,达60632人(见下表)。

日本税理士人员数量变化表(1942~1993年)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42年	1522	1985年	47221
1955年	6114	1990年	56962
1975年	29036	1993年	60632

(三) 美国

美国的税务代理虽晚于日本,但发展很快。在美国,税务法律十分复杂,为此,纳税人大多委托税务代理人帮助履行纳税义务。美国规定,凡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代理人资格的人,均可成为税务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资格需经美国国内收入局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

在美国,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在作税务代理时的职能和义务是很相似的,两者都包括填制纳税申报表,就纳税事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代表委托人与国内收入局和名为美国税务法庭的特别法庭进行交涉。律师与注册会计师都应接受过大学高等教育并通过严格的能力考试。

尽管在进行税务代理时律师与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交叉,但仍有一些区别。律师在法律方面接受过特殊训练,不同于注册会计师,他们可起草法律文件,并且不但可代表其委托人处理美国税务法庭的税务诉讼,而且还可代表其委托人处理一般法庭的刑事诉讼。与律师不同的是,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数据处理方面接受过特殊培训,并可进行财务审计,能保证用正确的方法填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代理人作为税务顾问,必须帮助其委托人尽量地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少缴纳税款,建议其委托人对纳税态度不要图侥幸,以免受到处罚,并建议其委托人诚实地对待国内收入局。

联邦政府有关税务代理的行为准则都包括在主要的联邦税收法典中,如果代理人违反了这些规定,那么他就会被处以罚款、监禁或禁止再代表委托人应诉国内收入局。同时,还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州制定规则参照了两个全国性的私人组织设计的准则:一是律师组织,名为“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rister Association),约有36万名律师;一是公共会计师的主要组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约有30万名

注册会计师。

各州对代理人进行规定有其利益所在,因为代理人必须从一个或几个州取得营业执照才能执业法律或会计。如果该代理人违反了该州的执业规定,该州可吊销其营业执照。

如果代理人由于其不规范操作被法庭认定为有罪,根据个人伤害法和合同法,代理人须付给委托人损失费。

(四) 其他国家

1. 比利时,税务代理被称为“财务顾问”,这个称谓并非由法律来规定。法律也不对由谁来进行税务咨询进行规定,但是有一个税务代理人的自愿组织协会。税务咨询可以由律师或会计师来承担。

2. 在加拿大,任何人都可以填制纳税申报表。但是,填写所得税申报表的人要签名。在税务法庭,只有律师才能代表纳税人。

3. 在法国,税务律师有特殊证件——执业财务专业律师(现改为咨询律师)。会计师也可以进行税务咨询,即使有些不够专业资格的人也可进行税务咨询。

4. 在意大利,律师也可以是税务代理人,而税务代理人并未被视为专业人员。

5. 在英国,税务代理人员主要是会计人员、税务咨询专家或税务工作者。但是,对于提供一般税务咨询并没有法律方面的限制。

6. 在德国,税务代理法对提供税务咨询作了详细规定,并且是非常的严格。

综观国外的税务代理制,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1. 税务代理人具有独立的地位,既不隶属于税务机关,也不从属于任何企业,而是专业性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2. 税务代理人接受企业或个人委托办理税务事项,从客户利益出发,帮助其合法合理地纳税,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税务机关与税务代理人的关系主要是通过检查其工作、监督其业务,使其严格地依照法律履行职责;

4. 由税务代理人填制的税单、税表具有法律效力,一旦发生因税务代理人过错而造成错填漏填的,要由税务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五) 欧盟税务咨询代理的发展趋势

到目前为止,整个欧盟税务咨询业尚未以统一的形式进行规范。因此,行业性的规范或非规范以及任何可能规范的状况,都将必然地决定税务咨询国际间合作的状况。所以,随着一体化市场的发展,要解决的一个重点问题就是税务咨询业的规范化。一旦一体化市场有效,则不管各个成员国的税务咨询业状况如何,它都将被统一起来。问题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目前,基本上有两个答案:通过市场自由竞争的力量或经过协调以形成一致性的规范。这样,一体化将以有序的方式进行。制定规范是实现一体化最可取的方法。

税务咨询业市场的一个重要特性,就是它不是单一的产品市场或服务,而是广义范围的法律和经济服务市场的一部分。税务咨询被看作是范围更宽的服务综合体的一部分,这个综合体包括了审计、会计、财政、法律、管理与计算机以及软件服务。

1. 从市场的需要看发展趋势需要规范。

从市场的需求方向来看,可以将顾客分成两类:一类是跨国公司,对于这些公司来讲,除了服务的高质量外,特别注重的是服务的兼容性和标准性;一类是中小型公司,它们的经营

有些是国际规模的,而有些则不是,但却都是设立在一个国家。对于这些顾客来说,所要强调的是对那些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本身的信任感,当然也包括对其能力资格的信任。需求方的这一结构在以后将不会改变。税务咨询的需求已经跨越了国界,并且这种跨越国界的需求在以后还会增长。

2. 从市场的实际看发展趋势仍需要规范。

税务咨询是由差异很大的许多行业提供的一种服务,这些行业包括审计师、会计师、律师、公证员、顾客的代理人,当然还有专门的税务咨询人员。其中有些行业是规范的,而有些则不是;有些行业只是在欧盟的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中是规范的,而在其他国家则不是。此外,银行家、不动产代理人、保险公司以及所有的投资机构也伴随与他们谈妥的交易一起提供特别的税务咨询。三种不同的力量同时作用在供给方的市场上,并且这种状况还相当混乱。

二、我国税务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 我国税务代理产生与发展的理论依据

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道路就是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市场经济。我国改革的取向也正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所奠定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企业必须接受市场调节的基本条件,也就是要摆脱行政机构的束缚,建立企业新的运行机制,使企业做到独立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具有健全的约束机制,最终达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目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同时要求政府必须转换职能,由原来的直接管理企业转变为运用投资和产业、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用指导、协调等办法来管理企业。主要包括对市场的培育,制定市场活动规则,收集和发布市场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等等。

政府职能的转换就是使政府原有直接管理企业的一些职能,通过社会中介服务来实现。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决策。国务院在1993年3月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中提出:“会计咨询业、法律咨询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市场中介服务行业,要大力加快发展,以适应伴随市场经济发展,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转变而涌现出的大量社会需求”;在组织建设上,“提倡和鼓励信息和咨询业跨地区、跨部门、跨国合作,向集团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在改革服务体制上,提出“改革事业型的信息、咨询管理体制,实现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以及信息、咨询产品与服务商品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咨询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以上所示,不仅指明了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和建立管理体制的必要性、重要性,而且指明了服务的发展方向。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报告中再次指出:“鼓励和引导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同时,江总书记报告中把加快中介组织的发展纳入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范畴,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切